**能源行业网络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

1.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依法规范能源行业网络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管理工作，调动实验室广大研究人员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制度。

1.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实验室研究过程中涉及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技术权益、收益分配和法律责任等内容，适用于实验室研究过程中的管理规定。

1. **定义**

第三条 科技成果：指实验室研究人员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科研项目或利用实验室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资源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实验室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以下简称成果转化）：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面对科学研究与技术 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和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 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 股权等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1. **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委员负责起草《能源行业网络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其他各研究人员负责参与起草工作。定期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验室各研究人员对该制度进行修订。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实验室各研究人员负责成果转化的协助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李德波负责科技成果具体转化的组织工作。

1. **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鼓励各研究员进行成果转化，对成果转化工作实施科学和规范管理，合理分配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

第十条 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各研究人员负责组织做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生产运营以及善后交接等技术标准文件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每项工作和技术文件，均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实验室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的搜集与沟通。负责组织我实验室各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内外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协助实验室做好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优先在实验室合作企业转化，实验室各研究人员应采取积极措施，协助合作单位对成果转化中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环节等方面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推进成果转化工作。

第十三条 各研究人员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研究人员可自行转化成果，但应事先向实验室报告并与实验室签订合同或协议，依法保证实验室应享有的权益。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管理委员会、需求单位和研究人员共同商定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并实验室组织签订成果转化合同。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3）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4）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5）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五条 成果转化合同须由负责人李德波和管理委员会共同审核，管理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核、法务审核；审核合格后，由负责人李德波代表实验室签署合同。与成果转化活动相关的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等文件的签署，亦按此程序执行。实验室各研究人员一律不得擅自对外签订各项科技成果转让合同或协议、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实施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实施单位或个人在履行合同义务（包括对外提供技术资料）时，应当注意登记并保存有关记录。

第十七条 实验室鼓励个人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创办能源行业相关的产业。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按照《科研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产生的科技资料以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进行管理。

1. **技术权益**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1）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实验室所有；

（2）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合作方共有；

（3）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权力，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技术交易管理机构或者中介机构在为我实验室从事技术代理或者服务中，对知悉的有关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实验室所得收益按照下列标准对成果完成人及成果转化人员给予报酬：

（1）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 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比例不低于70%,不超过95%；

（2）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比例的股份；

（3）研究人员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完成成果转化的，可以按照以下两种方式执行。

a.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

b.研究人员和实验室双方共同寻找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约定实验室在成果转化实施企业享有的股权或出资比例，或者实验室以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取得现金收益。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除用于研究人员报酬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引进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验室条件建设等。

第二十三条 鼓励实验室内外人员对我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与中介合作由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中介人员可以在转化收益中提取不超过5%的中介费用。

第二十四条 成果转化产生的收益分配，由负责人李德波负责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收益分配标准组织编制收益分配方案，管理委员负责根据绩效情况对研究人员及参加成果转化人员进行报酬分配，形成二级分配方案。

第二十五条 收益分配方案经负责人李德波批准后转对应财务处（挂靠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薪资流程发放，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实验室代扣缴纳。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给实验室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构成犯罪的实验室有权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我实验室研究人员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制度规定，泄露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或者以技术指导等其他方式损害公司知识产权权益的，实验室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实验室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